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转让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募投项目转让与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支付期限调整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均胜群英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